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